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董明:原告大连市国有房屋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46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大连市国有房屋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明签订的大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于2025年8月2日解除;二、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董明向原告大连市国有房屋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腾退坐落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P2区12号楼1单元2212号房屋;三、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董明给付原告大连市国有房屋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租金8,426.69元、违约金2,400元;四、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董明给付原告大连市国有房屋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自2025年8月3日起,按照月租金736.20元标准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五、驳回原告大连市国有房屋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付款,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均由被告董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